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40001	招生名額 3 名			2 體驗學習報告書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面試	40%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暨備審資料 上傳 截止時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教育部所提供之格式撰寫。 「體驗學習報告書」必繳資料為：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3.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4.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必繳)、外語能力證明、班級幹部、社團參與等) 6. 推薦信及其他優良成果(含作品集、競賽獲獎證明、技能證照、專業檢定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7 (二)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學習能力(40%)、專業能力(30%)、學習態度(30%)。 2. 面試及評分標準：學習能力(50%)、學習態度(5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將於115.1.19(一)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4. 備審資料缺繳者不予進入面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志願代碼	1040002	招生名額	1 名	體驗學習報告書	順序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項目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1)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 (2)大學期間讀書計畫及未來抱負（或生涯規劃）：以1200字為限。 (3)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2)選繳資料項目：領導經驗、活動參與、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 3.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5.01.27 (二)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50%)、選繳資料項目(5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03	招生名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必繳資料項目
					4 選繳資料項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 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請考生提供以下文件：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2. 雙週誌。 3. 備審資料：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 識）、讀書計畫（含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以1200字為限 ）。 (2)選繳資料項目：領導經驗、活動參與、設計作品、工作經 驗、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含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等 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 4.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50%)、選繳資料項 目(5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志願代碼	1040004	招生名額	2 名	體驗學習報告書	順序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項目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1)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 (2)大學期間讀書計畫及未來抱負（或生涯規劃）：以1200字為限。 (3)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2)選繳資料項目：領導經驗、活動參與、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 3.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50%)、選繳資料項目(5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05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3 必繳資料項目	
					4 選繳資料項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 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1)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 (2)大學期間讀書計畫及未來抱負（或生涯規劃）：以1200字 為限。 (3)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 識）。 (2)選繳資料項目：推薦信、活動參與、設計作品、工作經驗 等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 3.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50%)、選繳資料項 目(5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必修。 3.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 系列課程為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06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3 必繳資料項目	
					4 選繳資料項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 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1)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 (2)大學期間讀書計畫及未來抱負（或生涯規劃）：以1200字 為限。 (3)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 識）。 (2)選繳資料項目：推薦信、活動參與、設計作品、工作經驗 等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 3.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50%)、選繳資料項 目(5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必修。 3.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 系列課程為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07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3	必繳資料項目
				4	選繳資料項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 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備審資料審查：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 識）、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 (2)選繳資料項目：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 果、社團表現）、工作經驗及其他有利證明。 2. 備審資料為A4格式，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60%)、選繳資料項 目(4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必修。 3.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 系列課程為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08	招生名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必繳資料項目	
						4 選繳資料項目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 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1)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 (2)大學期間讀書計畫及未來抱負（或生涯規劃）：以1200字 為限。 (3)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 識）。 (2)選繳資料項目：外語能力、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及 其他設計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3.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50%)、選繳資料項 目(5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必修。 3.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 系列課程為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09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3 必繳資料項目	
					4 選繳資料項目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 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1)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 (2)大學期間讀書計畫及未來抱負（或生涯規劃）：以1200字 為限。 (3)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必繳資料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 識）。 (2)選繳資料項目：外語能力、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及 其他設計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3. 以上資料以A4規格整理呈現，總頁數30頁為限。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必繳資料項目(50%)、選繳資料項 目(50%)。 2. 甄審成績評分項目其中一項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所有文件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必修。 3.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 系列課程為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70% 體驗學習報告書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30% 備審資料審查	3	學習能力
					4	專業能力&特殊專長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1)自傳及報考本系動機。 (2)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 (3)職場體驗學習成果之亮點經驗，包含習得相關技能、取得證照、或競賽得獎等證明，至多五件。 2. 備審資料審查項目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2)高中職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具代表性之作品成果，至多五件。 (3)高中職時期在校表現：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4)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TOEIC)測驗等。 (5)選繳資料：推薦信、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設計作品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評分標準： 1. 學習能力(50%)：自傳、學習動機與讀書計畫等。 2. 專業能力&特殊專長(50%)：專業技能、證照、競賽或其他亮點成果。			
備註	1. 所有文件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3.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系列課程為畢業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1040011	招生名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讀書計畫		
					4 設計作品		
			--	--	--		
					--		
			優待加分條件	1.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 屬原住民學生5%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方 式 說 明	1.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自115.1.12(一)起至115.1.15(四)止。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招生專戶帳號：19686213 3.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 組別及報名系組以利核對。 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系統之繳費證明欄位。 5.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6.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 費 暨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115.01.15 (四) 21:00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 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審資料：【A4雙面列印，字型大小12以上，標楷體，總頁 數以30頁為限】 (1)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 系原因、未來抱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3)設計作品：請以圖文呈現，非獨立製作請加註說明參與部 分。 (4)活動參與：高中職在學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 表現等證明。 (5)領導經驗、工作經驗等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項目佔分比例：讀書計畫45%，設計作品35%，活動參 與、領導經驗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備註	1. 所有文件均一併上傳繳交，不接受補件；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擇優上傳資料。 2.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3.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及全英語授課。 4. 本校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